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书	立案日期	处罚决定书日期	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	违法事实	处罚依据	处罚内容	承办人
1	平农(渔政)罚〔2025〕38号	2025.8.24	2025年9月8日	郑先甫使用禁用的渔具进行捕捞案	2025年08月24日,我局执法人员李新建和杨永红,朱杰,徐劲松在位于汨罗江天岳街道河段进行检查时,发现当事人使用网具进行捕捞。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: 使用炸鱼、毒鱼、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, 违反关于禁渔区、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,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 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 的,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, 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 没收渔具, 吊销捕捞许可证; 情节特别严重的, 可以没收渔船; 构成犯罪的,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之规定, 参照《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渔业)》序号: 3; 违法情节: 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进行捕捞, 初次违法或者捕捞渔获物不足五十公斤或者价值不足三千元; 裁量标准: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; 捕捞渔获物二十公斤以下或者价值五百元以下的,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依据《湖南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条的规定, 当事人初次违法, 主动上交三重刺网1张, 积极配合执法调查, 具有从轻情节, 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	1. 没收渔获物1.2公斤, 经济价值48元。 2. 罚款2100元。	李新建、朱杰、徐劲松、杨永红